

廣東省憲法草案

民國十年九月

廣東省憲法草案

廣東省憲法起草委員會編印

廣東省憲法草案目錄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至第四條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五條至第二十二條

第三章 省之事權

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條

第四章 省議會

第三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

第五章 省長及政務院

第四十六條至六十八條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二條

第七章 司法

第七十三條至第八十三條

第八章 財政

第八十四條至第一百條

第九章 審計院

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七條

第十章 教育

第一百零八條至第一百十一條

第十一章 實業

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十二章 軍事

第一百十五條至第一百一十九條

第十三章 縣及特別市

第一百二十條至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十四章 本法之修正及解釋

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條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五條

廣東省憲法草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廣東省爲中華民國之自治省

第二條 廣東省依其固有之疆界

省內行政區域之設置變更以省法律定之

第三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繼續住居本省二年以上者皆爲本省人民

第四條 省自治權屬於省民全體以本法所定之機關行使之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五條 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

第六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之權

(一)身體之自由權非依法律不受何種制限或被剝奪
(二)除現役軍人外凡人民身體自由之剝奪至遲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由施行剝奪令之機關以剝奪之理由通知本人令其得有即時提出申辯之機會被剝奪人之親友皆得代向法庭請求出庭狀法庭不得拒絕之

(三)凡行爲必於其實行以前已經法律規定爲犯罪行為審判時方得以犯罪目之

(四)人民受法庭審判時非正式宣佈判決有罪後不受何種刑罰之執行

(五)人民不受非法之身體上刑罰
人民有保護其私有財產之權

人民之私有財產非有相當之賠償不得收爲公用
人民私有財產非依合法程序不得沒收查封或強制科
索

第八條 遇公益上有收爲公用之必要時須給相當代價
人民有保護其住宅之權

人民居宅非經所有人及住居人之承諾不得駐屯軍隊
卽戰時亦須依合法之程序方得駐屯

第九條 人民之身體住宅郵電文書及各財物除經本人允許或
依合法之程序外不受搜索檢查

第十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一條 人民在不抵觸刑事法典之範圍內有言語文字圖畫

印刷及其他方法自由發表意思之權不受何種特別法令之制限或侵害

第十二條

人民在不抵觸刑事法典之範圍內有自由結社及不攜武器平和集會之權不受何種特別法令之制限

第十三條

人民或人民之自治團體有購置槍枝子彈以謀自衛之權但須經官廳之登記

第十四條

人民有營業之自由權但爲保障重大之公共利益時須受法律上制限

第十五條

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除省法律別有規定外在本省內無論移住何縣何市何鄉有與該地人民同等之權利義務

第十六條 人民對於政府有上書請願及訴願之權

第十七條 人民有向法庭依法訴訟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依法律有選舉被選舉及任受公職之權

公職員之任免保護及懲戒以省法律定之

第十九條 人民有受教育之義務

義務教育以上之各級教育無分男女皆有享受同等
利益之權利

第二十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地方團役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外省人民之居住營業於本省者與本省人民受同等
之待遇

第三章 省之事權

第廿三條 關於左列各項省有議決及執行之權

(一) 省以下之地方制度及各級地方自治之監督

(二) 省官制官規

(三) 省法院之編制監獄及感化院之設置及司法行政之監督

(四) 關於各種職業團體之組織法規

(五) 制定省稅募集省公債及訂結省政府負擔之契約

(六) 省有財產及營造物之保管或處分

(七) 省教育事業及與教育聯帶事項

(八) 本省特種產業之保護及發展

(九) 各種公共實業及關於實業之法規

(十) 關於省交通事業之建設變更及管理

(十一) 省以內之土地整理及其他土木工程事業

(十二) 省內之軍政軍令事項

(十三) 警察行政及關於公安事項

(十四) 衛生救恤及各種公益事業

第廿四條
除前條列舉外其他關於省以內之事項在不抵觸國憲之範圍內省得制定單行法規并執行之

第廿五條
國家立法事項其施行法令有不適用於本省者得以省法更定其施行之程序但不得與本法相抵觸

第廿六條 國政府所定法律或對外締約有損及本省之權利或加重本省之負擔時先取得本省之同意

第廿七條 省遇非常事變時得依省法宣告戒嚴

第廿八條 省職權範圍內之事項有湏與他省協議或聯合動作者得與他省協議行之

第廿九條 省政府得國政府之委托執行國家行政事務其費用由國家負擔之

第三十條 國家遇非常事變不克依法行使事權時其在本省以內之國家行政得由本省收管至事變平定之日為止

第四章 省議會

第卅一條 省議會以全省公民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凡有選舉權者稱公民

第卅二條

省議員之選舉及省議會之組織法以省法律定之

第卅三條

省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制定本省法律但以不牴觸國憲爲限

(二) 議決本省預算決算

(三) 議決本省租稅

(四) 議決本省公債之募集及省庫有負擔之契約

(五) 議決本省財產及營造物之處分管理

(六) 答復政府諮詢事件

(七) 受理人民之請願

(八) 得以關於本省行政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
省政府

(九) 得諮詢省政府查辦官吏納賄及違法事項

(十) 議決會內一切規則

(十一) 議決本省一切興革事項

(十二) 議決各縣議會市議會應議決而不能議決之
事項

(十三) 其他法律賦與事項

第卅四第
省議會認省長有違憲及其他犯罪行為時得以議員
總額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可
決彈劾之

第卅條五 省議會對於政務員全體或若干員得爲不信任之投票但此項投票須有議員總額三分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方得成立

第卅六條 省議會議員對於本省行政事項遇有疑義時得提出質問書於省政府限期答覆

第卅七條 省議會議員對於省政府之答復認爲不得要領時得於開會期間要求省長或政務員到會答辯

第卅八條 省議員任期三年從當選之日起算但下屆未能依期選出開會時得延至下屆開會之前一日爲止

第卅九條 省議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但臨時會依左列事情之一行之

(一) 省議員過半數之連署召集

(二) 省長召集

第四十條

省議會每年開常會一次於每年三月一日舉行常會會期爲兩個月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臨時會會期不得過兩個月

第四十一條

省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議員互選之

第四十二條

省議會之議事須公開之但經行政長官之要求或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可決得秘密之

第四十三條

省議會議員在會內所發之言論對於會外不負責

第四十四條

省議員在開會期內除現行犯外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審問及監禁